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

20 被 告 曾子雲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子雲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下午4時至5時許，在位於宜蘭縣  
25 蘇澳鎮之朝陽漁港，飲用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6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基於酒後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牌照號碼AAU-1020號自用  
28 小客車，從前開漁港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在宜蘭  
29 縣蘇澳鎮南澳路與大通路口，經警攔檢查獲，並測得其呼氣  
3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子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  
0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  
06 闖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  
07 可憑，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周懿君

15 郭庭瑜